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 陳佩琪

聯絡電話: (02)2787-7694 傳真: 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: pattyche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14078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註銷慶豐商貿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2件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789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慶豐商貿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2件,檢

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2件如下:

衛署成製字第002691號 品名「紅汞水」

衛署成製字第002914號 品名「紫藥水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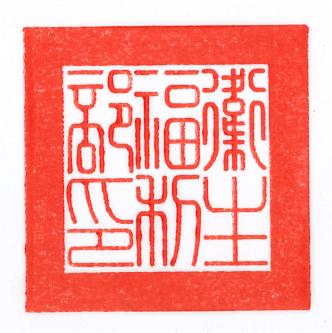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

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:慶豐商貿有限公司(含附件)電 2002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1407591號



主旨:公告註銷慶豐商貿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: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2件)

衛署成製字第002691號 品名「紅汞水」 衛署成製字第002914號 品名「紫藥水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,立即 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 月內收回市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 管機關驗章後,始得販賣。

